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陳思穎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as27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74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講座申請表及宣傳海報各1份 (32455345_1133074588_1_ATTACH1.odt、
32455345_1133074588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衛生局辦理「113學年度校園愛滋防治宣導講座」申請表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6月26日北市衛醫傳防字第1133040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愛滋病防治雖已融入各級學校課程綱要「健康與體育」學習領域之學習指標，然受到升學主義影響，部分學校課程未能完全落實，且媒體及網路充斥錯誤訊息，致使學生正確愛滋防治教育知識仍待提升。教育部「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」愛滋防治策略建議利用週會、朝會等各種集會時間，對學生加強愛滋防治宣教，至少每學年1次，以建立正確認知。
- 三、校園愛滋防治宣導講座申辦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宣導對象：臺北市國小五~六年級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學學生、教職人員等。

永吉國中 1130705



PHAA1136004871

(二)執行方式、人數及費用：配合入校宣導，每場40—50分鐘，20人以上即受理申請，本課程免費，歡迎踴躍申請。

(三)申請及執行期間：即日起至場次額滿為止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1、線上表單申請：<https://reurl.cc/4rebkR>。

2、電子郵件申請：填寫113學年度校園愛滋防治宣導講座申請表，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。如有特殊需求請事前告知，儘量於上課日期前30天提交申請表，俾利講師安排。

(五)配合事項：講座進行中將拍攝照片製作成果；請國中參與學生配合填寫前後測問卷，以班級為單位，抽測80人或依實際參加人數彈性調整。

四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衛教企劃組黃美黛管理師，電話：(02) 2370-3739分機1786，電子郵件：Z3126@tpech.gov.tw。

五、愛滋防治宣導海報電子檔，請協助公告學校網站、電子佈告欄進行張貼宣導，如需其他參考資料請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網站 (<https://tpech.gov.taipei/mp109231>) 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查詢 (www.cdc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7/05
08:36:47
文
章